

世界各国 人权约法

董云虎 主编
刘武萍

Selected Materials in
**HUMAN
RIGHTS**
Studies

•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 •

四川人民出版社
Sichu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世界各国 人权约法

第三版
增订本

王瑞
主编

HUMAN RIGHTS

世界人权约法
王瑞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 ●
中共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组织

世界各国人权约法

董云虎 主编
刘武萍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成都

(川) 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汪 漪

封面设计：文小牛

技术设计：何 华

世界各国人权约法

董云虎 等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mm1/32 印张36 插页5 字数1450千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2292—1/D·450 印数：1—3000

定价：27.00元(软精装)

29.50元(硬精装)

《人权研究资料丛书》总序

靳辉明

人权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在历史上，人类对自身权利的认识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化。但是，作为一种思想体系的人权和“人权”概念的提出，却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近代西方，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到文艺复兴时期，资产阶级思想家在以人道对抗封建主义的神道的同时，针对封建特权提出了人权。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人权得到了充分的理论论证，并通过天赋人权的论断，赋予人权以普遍性的形式和意义，成为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阶级进行斗争的思想武器。在当今世界上，西方某些敌对势力把自己的人权观强加于别人，利用所谓人权问题干涉别国的内政。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人类解放的科学理论，它深刻地揭示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为人类的彻底解放，为人权最普遍、最充分的实现，指明了正确的方向。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的人权理论的虚伪性和阶级实质，对它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但马克思主义并不一般地否定人权，而是给人权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说明。马克思主义反对以唯心的人道

主义历史观把人权绝对化，抽象化，主张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和相对的，归根到底它决定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强调各个国家的社会结构、经济状况、文化传统和价值观念不同，因此不可能有绝对普遍的人权和完全相同的人权标准。那种试图把自己的人权观和人权标准奉为绝对真理、强加于人的做法，显然是站不住脚的。

无庸讳言，在一段时间里，我们对人权问题的研究不够重视，缺乏了解，甚至有些同志不加分析地把人权视为资产阶级的东西而不予理睬，另有些同志则盲目照搬西方的人权观念，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西方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影响。这些都是不正确的。正确的态度和做法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对人权的基本理论、人权实践和历史发展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不仅要研究发达国家的人权理论和实践，而且也要研究发展中国家的人权理论和实践，从中得出应有的正确结论，为我国人权建设和外交活动提供必要的理论依据。为此，中宣部理论局于1991年上半年开始，组织中共中央党校、中共中央马思列斯著作编译局、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等单位的部分专家、学者编选了这套《人权研究资料丛书》，作为深入研究人权理论的基础性资料。这套丛书共包括7本：《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西方人权学说》（上）、《西方人权学说》（下）、《发展中国家与人权》、《社会党和民主社会主义人权观》、《中国人权建设》和《世界各国人权约法》。

在组织编选这套资料性丛书时，我们提出了“客观、全面、翔实、准确”的编选原则，力求使这套丛书能全面真实地、原原本本地反映关于人权问题的主要理论、观点和重要文献。这套丛书的编选和出版，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它是我国第一套关

于人权研究的比较全面、比较系统的资料，对人权理论的研究、人权建设的实践和外交领域的斗争，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加之有些材料收集上的困难，以及我们编选水平的限制，在内容上和体例上难免存在欠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1993年6月25日

导 言

——宪法与人权

王正萍

人权是当前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近年来国际政治斗争的一个焦点。西方某些资本帝国主义大国，推行新的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奉行“人权外交”，借以干涉别的主权国家的内政，并以此作为对社会主义国家实施和平演变战略的突破口。国内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也曾乘机以资产阶级“人权”口号，煽动闹事，制造动乱，作为西方敌对势力推行和平演变战略的内容，妄图颠覆我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在这一形势面前，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时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把经济搞上去。另一方面，必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彻底揭穿国际反动势力利用“人权外交”推行强权政治的图谋，这是当前国际政治斗争的一个迫切任务。同时，在国内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正确而通俗地解释民主、自由、人权等，使我们的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

学生受到教育。这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邓小平同志曾深刻地指出：“什么是人权？是多少人的人权，是多数人的人权，还是少数人的人权，还是全国人民的人权？

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是两回事，观点不同。”^①

当今世界人权状况的发展受到各国历史、社会、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是一个历史发展状况。“由于各国的历史背景、社会制度、文化传统、经济发展的状况有巨大差异，因而对人权的认识往往并不一致，对人权的实施也各有不同。人权问题虽然有其国际性的一面，但主要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因此，观察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不能按一个模式或某个国家和区域的情况来套。”^②这里所说的国情不同，最根本的也就是社会制度和阶级关系不同。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所谓人权，无非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的权利。在阶级社会中，没有抽象的超阶级的人权，人权都是具体的，属于一定阶级的。这种从属于不同阶级的人权，其内容是反映一种经济关系，并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所决定。同时又通过政治关系集中表现出来。近代世界各国的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也是统治阶级人权的集中表现。所以，人权也是世界各国宪法中的一个重要主题。近代世界各国，除法西斯专政的形式以外，几乎无不从本国的历史和国情出发，以主权国家的根本大法对统治阶级的的人权的内涵、保护人权的方式以及人权与其他社会政治制度的关系等作出郑重宣布和规定。而且，世界各国的历史、国情和社会制度千差万别，它们的宪法对人权的内容和保护方式的规定既有共同的之处，也有不同之处。这既反映了世界各国同一类型的社会制度在人权阶级本质上的共同性，也反映了

① 1985年6月6日和“大陆和台湾”学术研讨会主席团全体成员的谈话。

② 《中国的人权状况》第2页。

各自对人权的不同理解，体现了各国对人权的独特经验和实践。因此，研究世界各国宪法与人权的关系，揭示其共同的阶级实质借鉴各国保护人权的有益经验，不仅有助于丰富马克思主义的人权理论，深刻认识资产阶级人权的历史进步性及其虚伪性和局限性，促进和不断完善我国的人权建设，而且有助于正确认识和处理国际社会人权领域中的活动和斗争，促使其健康发展，尤其有助于正确理解国际社会关于人权与国家主权、人权的国内管辖与国际保护、人权与各国的历史和国情的关系等等重要的问题。本书将世界各国宪法中有关人权的章节汇编成册，作为研究人权问题的资料书，旨在为我国人权理论的研究，开拓一个新的领域。下面仅就宪法和人权的关系，谈谈我们的理解，作为引玉之砖，以就教于理论界同仁。

一、宪法是民主和人权制度的法律化

“宪法”一词是英文“Constitution”或“Constitutional Law”的汉译名。“Constitution”源于拉丁文“Constitutio”，其本意为组织、建立。古罗马用它来表示皇帝的各种建制和皇帝颁发的“诏令”、“谕旨”之类的文件，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欧洲封建时代，用它来表示日常立法中对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确立，含有组织法的意思。中世纪以后，英国建立了代议制度，确立了国王未得到会议同意不得征税和立法的原则，英国人把这种代议制度称为本国的“Constitution”。后来这种代议制度普及于欧美各国，人们就把规定代议制度的法律称为“宪法”即“Constitution”，意思是确认立宪政体的法律。在中国，“宪法”一词最早出现于19世纪80年代。近代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首先使用“宪法”一词，要求清

廷“立宪法”、“开议院”，实行君主立宪。由此可见，从“宪法”一词的渊源来看，它是与资产阶级要求实行以代议制为基础的民主政治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而民主政治又是与资产阶级以“民权”对抗封建“君权”以“人权”对抗“神权”、以“法治”对抗“人治”的反封建斗争联系在一起的。

以制宪的历史来看，宪法的产生和演变的过程，同时也是人权立法的产生和演变过程。

宪法和人权立法最初均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产物。早在13世纪初，对王权过于强大感到不满的英国贵族诸侯和城市市民，便展开了反对王权的斗争，迫使国王签署了《自由大宪章》，成为英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献。《大宪章》除了重申保障封建主权之外，创立了“大会议”，规定国王非经大会议同意不得征收额外税金，成为以后代议制的雏形。而《大宪章》第39条则明文规定：“任何自由人，非经同级贵族的裁决或国法裁决，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伤害”，这种对“个人自由”的规定，成为此后资产阶级人权立法的重要依据。

1628年，英国资产阶级提出著名的《权利请愿书》，对王权作了进一步限制；对人权作了进一步明确的规定。如规定未经国会同意不得向人民募债或征税；非依国家法律或法庭裁决，不得逮捕任何人或剥夺其财产；和平时期不得根据戒严令任意逮捕公民；不得强占民房驻兵，等等。1679年，国会为防止国王采取高压政策，通过《人身保护法》，明确规定：没有法庭的逮捕令不得逮捕人；对于依法被逮捕的人必须在20天以内提交法庭审讯，逾期必须释放。从而使保护人身权利制度法律化。1689年英国“光荣革命”之后，国会通过了《权利法案》，规定国王未经国会同

意不得废止法律、不得征收赋税；臣民有权向国王请愿；议员的言论自由以及不受弹劾和质问的权利等等。至此，资产阶级的民主和人权制度在英国的宪法中得到了全面确立。

英国以宪法性法律确立代议制度和人权的做法以及英国洛克的“天赋人权”学说，传入北美新大陆殖民地以后，深刻地影响了那里的制宪运动。1776年，美国发布了《独立宣言》，宣布人人生而平等，享有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等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成为世界历史上第一个人权宣言。与此同时，美国产生了第一个人权法律《弗吉尼亚权利法案》。1787年美国制定宪法，确立了三权分立的代议民主制。1789年通过前10条宪法修正案即著名的《人权法案》，规定了公民享有言论、出版、集会、请愿、人身、宗教信仰等自由和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等权利。从此，公民政治权利成为美国宪法中的重要内容。

1789年法国大革命期间，制宪会议通过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继承和发展了英美资产阶级的立法原则。《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等天赋权利；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分权等原则；确认了“罪刑法定主义”和“无罪推定”的刑事原则。1791年法国制定了第一部宪法，除了确立资产阶级的代议制度，并将《人权宣言》作为该宪法的序言之外，还补充规定了迁徙、言论、集会、请愿、宗教信仰等自由以及按财产状况享有的选举权。从此，美国和法国采用宪法确立民主和人权制度的方式，为整个世界特别是资本主义世界树立了榜样，使人权成为各国宪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此后，资产阶级制宪运动伴随着民主运动的发展产生过几个高潮。18世纪末的法国大革命震撼了整个欧洲，其影响所及，掀起了第一次制宪高潮，欧洲各国资产阶级纷纷效法美国和法国，

以宪法巩固和建立其民主和人权制度。1848年2月的巴黎起义，推倒了法国七月王朝，揭开了1848—1849年欧洲革命的序幕，形成了资本主义世界的第二次制宪高潮，对欧洲君主专制制度给予了再次的打击。从1848年起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短短60多年，世界上就有几十个国家制定了宪法，确立了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欧洲革命形势的再次来临，特别是由于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改良主义的社会民主主义影响的扩大，资本主义国家兴起了第三次制宪高潮。其中从1918—1928年的10年间，就产生了20多部资产阶级宪法。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和社会改良主义色彩最为浓厚的要算1919年的德国魏玛宪法。这个宪法在德国土地上第一次废除了君主政体，建立了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同时确立了人民主权原则，在形式上确认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该宪法第二编专门规定了德国人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内容广泛，条文达56条之多，占宪法全条文(181条)将近1/3，除了一般资产阶级宪法所确认的公民个人权利和政治权利之外，还规定了公民的经济和文化方面的权利。虽然这些权利多半是兑现不了的空头支票，但它们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民主运动的蓬勃兴起和民族独立运动的迅猛发展，掀起了第四次规模更大的制宪高潮。这次制宪高潮有两个突出特点。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战败国德、意、日制定了新的更加民主的宪法。如1946年颁布的《日本国宪法》扩大了国民的权利和自由的范围，相应地增加了这方面的条文。国民权利与义务一章共31条，除了一般的政治权利和个人自由之外，还规定受教育权及保健与文化方面的权利，还把劳动宣布为国民的权利与义务。1947年颁布的《意大利共和国宪法》除了在历史上第一次确认“意大利为民主共和国”之外，用大量篇幅规定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内容包括公

民个人自由方面、社会伦理方面、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权利，共42条。第二，新兴国家的宪法在数量上占了优势。二战后，随着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瓦解，亚、非、拉许多国家摆脱了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获得了政治独立。为了巩固民族独立的成果，这些新独立的国家相继制定了自己的宪法，将本国人民和民族权利庄严地载入宪法，这是具有进步意义的事件。

由于资产阶级的民主和人权制度，归根到底只是保障少数剥削者的民主和人权，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往往在事实上被剥夺最起码民主和自由权利，所以，从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之日起，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便开始争取自己的权利，这种斗争一方面迫使资本主义各国的宪法不得不朝着更加民主化的方面发展，另一方面也导致了新的更高类型的民主和人权制度的诞生，这就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和人权制度。

1917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俄国爆发了十月革命，产生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从而也就产生了将社会主义和人权制度法律化的宪法。十月革命胜利后曾颁布过一系列带有宪法性的法令，统称“十月法令”。就其内容来说，有的直接规定了劳动者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如休息权、劳动权、物质保障权、宗教信仰自由、男女平等和各民族平等权利等；有的为劳动者享有真正民主和自由权利提供政治和经济保障，如废除等级制度，消灭民族限制和宗教限制，实行教会与国家、学校与教会分离、八小时工作制，以及社会保险、婚姻家庭等方面的保障。1918年1月，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列宁起草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宣布消灭人剥削人和阶级划分，确认各民族自由发展和完全平等，确立一切权力归劳动人民等根本原则，成为社会主义的第一个人权宣言。1918年7月，通过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即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根本法）》，除了将《被剥削劳动者权利宣言》作为序言载入宪法之外，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宗教信仰等自由以及选举权、被选举权、受教育权和不分民族、种族的平等权等，并且详细列举了劳动者实现这些权所必需的物质保障。

1936年苏联制定了《苏联宪法（根本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了专章规定。确认和保障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人身等各方面的人权，并规定了实现这些权利的政治、经济、法律和物质保障。其主要特点是：第一，由于消灭了剥削阶级和消除了民族仇视，对公民权利的限制在宪法中予以取消，从而把一切公民已经摆脱弱剥的事实和公民享有完全平等权利的彻底民主主义原则以立法的手段固定下来。第二，公民权利的内容和范围大大地扩大了。如增加了劳动权、休息权、物质保障权、人身自由、住宅不受侵犯和通信秘密权。第三，对各项权利的物质保障内容普遍地增加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在东欧和亚洲一些地区的不少国家先后获得解放，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也先后被载入这些国家的宪法。如南斯拉夫1946年的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中，用23个条文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罗马尼亚在1948年制定的第一部宪法里，赋予人民以广泛的权利，而且规定了物质和法律上的保证。朝鲜在1948年的第一部宪法的第二章中详细规定了公民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中的基本权利。中国在1949年颁布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1954年公布了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都以中国的实际出发赋予公民以广泛全面的平等权利。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各国公民享受权利的范围以及每项权利

的具体内容，是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分不开的，也是与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不断巩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立和健全分不开的。所以，社会主义国家后来的宪法在規定公民权利的范围和内容方面，均比建国初有很大的发展。如南斯拉夫1974宪法就用了51个条文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了比历次宪法更为丰富和详尽的规定。又如我国1982年通过的现行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比1954年宪法增加了4条，并且许多条文增加了新的内容和新的条款。如对法律面前平等的规定增加了2款；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增加3款；对劳动权的规定增加了3款；对物质保障权的内容增加了2款；对申诉控告权等的规定增加2款；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是如此。归结起来，大致有以下发展变化：第一，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规定不断扩大和充实；第二，对政治权利和人身自由的规定显著增加。

从以上对制宪史的简述中可以看出，宪法是民主和人权制度的法律化。资产阶级的宪法是资产阶级民主和人权制度的法律化，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是社会主义民主和人权制度的法律化。宪法的产生、发展和变化是与民主和人权制度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联系在一起的。资产阶级宪法的发展是与资本主义世界中的民主运动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的宪法的发展是与社会主义各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以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相适应而同步发展的。以下分别对资本主义国家国家宪法和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对人权的规定及其主要特点加以扼要的概述。

二、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内容与特点

（一）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资本主义各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繁简不一，但大

致可分为以下五大类：

第一类是财产权。这是资产阶级宪法最重要的一项权利。几乎各国都作了规定。资产阶级宪法普遍确立“私有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

宪法上规定的财产权，是作为对私有财产明确加以保护的一条原则列为公民基本权利的。所谓财产权，是指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1793年法国宪法中《人权宣言》第16条指出：“财产权为一切人民得自由处分其财富，其收益，其工作与职业收入的权利。”印度宪法更是简单明了地对财产时取得，保持和处置作了具体的规定。假如政府需征用私人财产时，一般规定两条原则：一是为了所谓“公共利益”的需要；二是以预先付给公平的赔偿金为条件。例如，美国宪法修正案第5条写明：“凡私有财产，非有适当赔偿，不得收为公有。”1946年日本宪法也规定：“财产权不得侵犯。财产权的内容，应符合公共福祉，以法律规定之。私有财产在正当补偿下得收为公用。”

由于继承权与财产权息息相关，所以一般宪法都把继承权与财产权放在一起规定。如1949年西德基本法第14条写着：“保障财产权和继承权。其内容和限制由法律规定。”

第二类是平等权。“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资产阶级宪法普遍确认的一项基本原则，简称权利平等原则。这里所说的权利平等，是指在法律上的平等而言。含义是：（1）所有公民受法律平等保护；（2）公民触犯法律时，在惩罚上一样对待；（3）不许公民在法律上享有任何特权。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6条宣称：“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故他们都能平等地按其能力担任一切官职、公共职位和职务，除德行和才能上的差别外不得